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接受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吕延峰、田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保证和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0 年 8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等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如下内容：（1）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2）会议审议事项；（3）投票规则；（4）现场会议登记方法；（5）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6）投票注意事项；（7）其它事项。201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表决与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8 月 26 日

15:00 至 8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网络投票表决的时间与公告的时间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下午 2:30 在公司八楼 808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永庆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公司股份 112,255,707 股，代表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36.89%。其中，关联股东代表表决权 85,769,920 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非关联股东代表表决权 26,485,787 股。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计 62 人，持有公司股份 9,313,894 股，代表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3.060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经审查，以上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发布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会议通知》，公布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的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三）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3.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3.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4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3.5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3.6 上市地点

3.7 募集资金用途

3.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四）审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与陕西欣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购买西安华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现场投票及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提交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本所律师的监督下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及表决

根据《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除可以选择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在假设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非关联交易事项，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以上各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本页为《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章）

律师：吕延峰 田慧

签字：

二 0 一 0 年八月二十七日